

第一案：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）案

決議：本案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針對地區整體用水需求（包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），並考量西屯路路線可能調整及未面臨建築線（基地北界距計畫道路僅五公尺，宜一併納入使用）等因素，重新研議可行方案後再提會討論。

第二案：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二十五M | 三七道路）主要計畫案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特三號道路 | 五權西路至環中路路段）主要計畫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配合一二九號縣道改善工程內容)主要計畫案

決議：本案因陳情意見眾多，組成專案小組（成員另簽奉主任委員核可）先行審查，並赴現場會勘，俟有具體結論後，再行提會討論。

第五案：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配合一二九號縣道改善工程 B、C 標)主要計畫案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修正事項：將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二案之「綠地」修正為「道路用地」。

第六案：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「停六」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，「機三」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)案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有關本府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八六府工都字第○一○五三三號公告公開展覽之「擬定台中都市計畫（後期發展區）（包括協和里、仁和里、新平里、舊社里、仁美里、和平里、新生里、鎮平里、豐樂里南側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案，擬予以撤銷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撤銷，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後期發展區附帶條件，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，再行擬定細部計畫。